

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烏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仁武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烏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文斌	43年8月10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民進黨市黨部第二、三、四屆代表 仁武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 烏林社區合作社理事 立法委員林岱桦服務特助 烏林里環保志工隊發起人 烏林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烏林材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 榮獲107年市政府評鑑特優里長 現任烏林里里長	一、繼續爭取增加焚化爐回饋本里之補助款，提高里民生活津貼等各項回饋金補助款。 二、繼續辦理中秋節里民聯歡晚會、重陽節敬老活動、端午節關懷長輩送粽等節慶活動。 三、推動臥虎山健康步道與北極殿周邊景觀設計規劃，成為本里之特色景點，帶動人潮、吸引遊客、活絡社區。 四、持續積極規劃陽明公園(海軍用地)登山步道，增設休憩運動設施及綠美化。 五、積極爭取烏林公園興建多功能里民集會活動場所。 六、持續督促仁心路拓寬工程進行，改善交通，帶動地方繁榮。 七、要求相關單位針對仁林路、水管路及福地社區(南昌巷往大樹路段)等易積水路段之排水系統儘速進行改善。 八、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進行社區營造並辦理65歲以上長輩共餐、關懷訪視。 九、建立新住(移)民之溝通管道，關懷新住(移)民權益，推廣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 十、繼續補助烏林國小學生課後才藝班之教育費。 十一、繼續帶領烏林里守望相助隊及環保志工隊，守護里民居家安全，維護里內環境衛生，提升里民居住生活品質。
2		沈佐銘	45年8月20日	男	高雄市	無	仁武國小畢業 仁武國中畢業 高旗高工畢業	原高雄縣第15屆第16屆第17屆第18屆 高雄縣仁武鄉烏林村長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第一屆烏林里里長	一、願做烏林里民永久志工。 二、繼續補助烏林里每一位里民生活津貼、醫療保健及垃圾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補助增加。 三、繼續補助烏林里民就學獎助學金，國中、高中、大專持續發放。 四、繼續補助烏林里學童就讀烏林國小、幼稚園學雜費、營養午餐費持續發放。 五、持續補助烏林里長輩重陽節禮金。 六、爭取補助烏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全里里民環保觀摩活動烏林社區志工隊團體保險。 七、爭取烏林里全里每年2次環境衛生消毒。 八、爭取烏林里全里排水溝清潔，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九、爭取烏林里全里6米以下巷道柏油鋪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合管以前，選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舉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開票地點(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權據本人國籍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開票時間投票，逾時不許為由，但於規定時間內開票尚未完成者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配偶不能攜帶機器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及影攝影或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所內出示者，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選舉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鬧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從制止。
 2. 偷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妨礙投票或不履行投票義務之行為。

 - 選舉人或其配偶不能攜帶機器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所以外之投票票匦、或故意撕毀割破之選舉票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倘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開票三公尺內，喧鬧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匦選舉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開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參閱選舉委員會製圖之選舉工具蓋章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的選舉票。
- 所圈選宣誓不能辨認為何人。
- 圈選人以蓋章。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註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全。
- 不加蓋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標示的選舉工具。

(六) 始審選舉之處罰：

1. 始審選舉罷免之處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機關之法律處斷。

利用錢財、助威或者威脅機會，公然聲稱自己依法執行職務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領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領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而因故意殺害公務員致死者，處死刑；公然聲稱自己依法執行職務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公然聲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因故意殺害公務員致死者，處死刑；公然聲稱自己依法執行職務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殺人或有殺人既遂者，行凶後或交付贖刑或其餘不利益，而約定殺戮或認為一定之殺戮活動者，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殺戮犯或以其殺人行為與他人殺害，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者其他方法為目的而為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其他人民參與。

二、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參與。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凶後或交付贖刑或其餘不利益，而約定殺戮或認為一定之殺戮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殺戮犯或以行凶的違反交付之肅靜，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者其他方法為目的而為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參與。

二、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參與。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凶後或交付贖刑或其餘不利益，而約定殺戮或認為一定之殺戮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殺戮犯或以行凶的違反交付之肅靜，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者其他方法為目的而為之者，因而殺害六個以上人者，減輕或免除其死刑；因而殺害五個以上人者，減輕或免除其死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查扣中自白者，因而殺害五個以上人者，減輕或免除其死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死刑；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致害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選舉區公團體或機構之成員，行凶後或交付贖刑或其餘不利益，使其不能擔任該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使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其餘不利益或其餘不利益為目的而為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凶的違反交付之肅靜，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者其他方法為目的而為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參與。

二、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參與。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殺戮犯或以行凶的違反交付之肅靜，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者其他方法為目的而為之者，因而殺害六個以上人者，減輕或免除其死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查扣中自白者，因而殺害五個以上人者，減輕或免除其死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死刑；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致害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將選舉票或票券交予外國人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在投票所開票三公尺內，喧鬧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殺戮犯或以行凶的違反交付之肅靜，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者其他方法為目的而為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參與。

二、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參與。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將選舉票或票券交予外國人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殺戮犯或以行凶的違反交付之肅靜，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者其他方法為目的而為之者，因而殺害六個以上人者，減輕或免除其死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查扣中自白者，因而殺害五個以上人者，減輕或免除其死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死刑；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致害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將選舉票或票券交予外國人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在投票所開票三公尺內，喧鬧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殺戮犯或以行凶的違反交付之肅靜，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者其他方法為目的而為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參與。

二、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參與。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將選舉票或票券交予外國人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殺戮犯或以行凶的違反交付之肅靜，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者其他方法為目的而為之者，因而殺害六個以上人者，減輕或免除其死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查扣中自白者，因而殺害五個以上人者，減輕或免除其死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死刑；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致害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將選舉票或票券交予外國人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在投票所開票三公尺內，喧鬧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殺戮犯或以行凶的違反交付之肅靜，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者其他方法為目的而為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參與。

二、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參與。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將選舉票或票券交予外國人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殺戮犯或以行凶的違反交付之肅靜，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者其他方法為目的而為之者，因而殺害六個以上人者，減輕或免除其死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查扣中自白者，因而殺害五個以上人者，減輕或免除其死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死刑；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致害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將選舉票或票券交予外國人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殺戮犯或以行凶的違反交付之肅靜，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